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8年度附民字第262號

原告 張淑娟

原告 陳俊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

鄭智元律師

被告 黃鈺凱

被告 吳建文

被告 朱正義

被告 張永龍

被告 孫振華

被告 徐宏吉

被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其宏

被告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志遠

被告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進揚

被告 臺灣樂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世鎬

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

被告 本源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本源 同上

被告 益森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曙州

被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Liu Te-Yin Mark(劉德音)

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02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廖 華 君
03 法 官 林 新 益
04 法 官 簡 祥 紋

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06 不 得 抗 告 。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謝 怡 貞